

永城市日月湖西环湖路东侧绿化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乙方：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招标，乙方取得了永城市日月湖西环湖路东侧绿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7，永公采【2024】009号）的施工中标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城市日月湖西环湖路东侧绿化工程项目

2、地点：永城市日月湖景区

3、施工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合同价加施工签证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工期及顺延工期规定

1、总工期 60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2024年4月27日—2024



年6月26日。

2、对以下两条造成工期的延误，乙方必须在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书面报告3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内容增加);

(2) 因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

3、非第2条原因或发生第2条原因但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顺延手续，且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对乙方罚款500元/天。

第四条：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CNY:3864860.00元)

第五条：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款80%，在12个月成活养护期满(绿化成活养护期为12个月，从绿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且成活率达到98%时，提请工程竣工决算，根据决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六条：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验收依据。

2、对进场的苗木及其他材料，施工前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3、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竣工通知书，经甲方认定签字后进入管理养护期，12个月管理养护期满，甲方按设计图纸要求五日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提供技术指导（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配合乙方放线），做好督查和验收工作。

2、为保证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及绿化效果，甲方对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和种植密度有予以增加、减少的权利，对工程量的内容有予以调整的权利。

3、甲方对乙方不能胜任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要求，乙方保证3日内更换，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500元/天扣除乙方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拒不执行甲方更换要求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甲方对此工程有分期开工的权利（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5、凡涉及到工程款增加、工期顺延等关键性指标，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无效。

6、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7、派驻施工现场的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合同

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须的签证；甲方代表负责人为王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2、必须按图纸、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标准，保质保量完工，进场的所有植物达到工程设计要求规格，无病虫害生长健壮，不得随意更改材料、树种及其它苗木，苗木规格及品种确需更改，需及时以工程联系单的方式上报甲方，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3、工程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等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付工程款。

4、工程所用材料（如喷头、配电箱等），乙方在材料使用前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乙方不得用于该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材料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

6、乙方对所供的苗木进行包栽包活，养护期内养护内容包括浇水、封土、抹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等，养护期内乙方每周养护不少于2次，养护期内执行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

7、乙方每周定期前向甲方报送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和上周施工完成情况。

9、在交工前乙方必须负责成品保护，并清理场地卫生。

10、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1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全部有乙方承担。

1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其中绿化部分成活率要求98%以上；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达不到甲方规定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或补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对本工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14、乙方保证投标时的项目部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项目部组成人员以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乙方保证派至工地的项目经理。乙方保证项目经理每周有效工作日不得少于5日，在特殊情况下，项目经理必须随叫随到。

第八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转包、分包工程，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2、至甲方通知乙方开工起，乙方超过5天不能开工建设，双方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规范、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苗木如果死亡，必须限期进行补栽（以每次检查、收通知 10 天内为准），补栽苗木的结算，按照新栽苗木延期进行，如不补栽，将扣除该苗木价格二倍的违约金。

5、乙方进场的苗木及其它材料未经甲方验收而擅自使用者，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进场的苗木及其他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包括规格、高度、品种、质量、胸径等），一经发现，所有材料全部退场，已施工完毕的全部返工，甲方扣除乙方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7、乙方在养护期内，必须派专人坚守工地（到指定地点签到），负责补栽、管护、浇水、修剪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8、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替换材料，一经甲方发现，扣除乙方壹万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材料未使用时，所有材料全部退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材料使用时，乙方必须全部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不予顺延。

9、乙方若擅自更换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扣除乙方壹拾万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扣除乙方伍万元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擅自更换其他项目部人员，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上述情况如二次发生，甲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竣工结算方式

4、乙方苗木如果死亡，必须限期进行补栽（以每次检查、验收通知 10 天内为准），补栽苗木的结算，按照新栽苗木延期进行，如不补栽，将扣除该苗木价格二倍的违约金。

5、乙方进场的苗木及其它材料未经甲方验收而擅自使用者，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6、若乙方进场的苗木及其他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包括规格、高度、品种、质量、胸径等），一经发现，所有材料全部退场，已施工完毕的全部返工，甲方扣除乙方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7、乙方在养护期内，必须派专人坚守工地（到指定地点签到）负责补栽、管护、浇水、修剪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8、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替换材料，一经甲方发现，扣除乙方壹万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材料未使用时，所有材料全部退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材料使用时，乙方必须全部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不予顺延。

9、乙方若擅自更换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扣除乙方壹拾万元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若擅自更换合同规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扣除乙方伍万元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擅自更换其他项目部人员，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上述情况如二次发生，甲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竣工结算方式

工程完工后，在 12 个月成活养护期满（绿化成活养护期为 12 个月，从绿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且成活率达到 98%时，提请工程竣工决算，根据决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十条：其他

1、甲方交付的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之处，以合同为准。

3、若植物处于无生机状态或明显低于清单要求标准影响周围景观的即认定为植物死亡。

4、水、电源由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